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400-127-0754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4 固（液）体废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气执行标准	30
6.2 废水执行标准	30
6.3 噪声执行标准	31
6.4 固废执行标准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5
8.3 人员能力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0.3 总结	4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附件 1 环评批复	51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55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56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57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69
1、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69
2、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合同	73
3、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79
4、危废处置承诺函	85

1 项目概况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主要从事代理广汽丰田汽车在扬州地区的销售、维修、保养相关配套服务。

公司现有“广汽丰田扬州 4S 店”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取得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维扬环[2009]27 号），并于 2009 年 7 月 3 日通过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为响应《扬州市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扬交运[2017]12 号）及《关于下达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任务的通知》（扬环[2017]70 号），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改造内容为：1）采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2）烤漆房采用电能替代柴油进行加热，增加光氧催化工业废气处理设备，规范 15m 高排气筒；3）新增 2 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4）规范现有 15m² 危废库 1 处，并新增 1 处 70m² 的危废库。同时为适应市场要求，公司新增一座烤漆房，项目完成后每年销售汽车 600 辆，修理与维护汽车 4000 辆。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批复（扬邗环审[2019]36 号）。目前，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水性漆替代油性漆，新增 1 座烤漆房，年销售汽车 600 辆，修理与维护汽车 4000 辆				
实际建设内容	水性漆替代油性漆，新增 1 座烤漆房，年销售汽车 600 辆，修理与维护汽车 4000 辆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4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58.3%
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60%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备案号：扬邗发改备[2018]247 号；
- (2)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 (3) 《关于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扬邗环审[2019]36 号，2019 年 4 月 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无。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内，北纬 N32°26′，东经 E119°24′。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座落在风景秀丽的瘦西湖畔，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0 平方公里，经过九年的潜心经营，完成了首期境优美、服务周到的新型都市开发区，形成了以机电装备、轻工轻纺、汽车贸易及物流和文化创智为主体的四大特色产业。

所在厂区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项目东北侧为广汽菲亚特 4S 店；东南侧为荷叶东路；西南侧为广汽本田 4S 店；西北侧为瑞可领克 4S 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的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3.1-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2，项目周围位置图见图 3.1-3。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规模	距项目距离(m)	
大气环境	广汽丰田 4S 店员工临时休息用房	东南	临时休息用房，约 15 人	/	与环评一致
	扬州希尔顿欢朋酒店	西南	酒店，500 人	80	与环评一致
	扬州信宝行大楼	西	办公楼，300 人	120	与环评一致
	高速公路四大队	东北	政府机关，约 100 人	370	与环评一致
	扬州江北康复医院	西南	医院，约 500 人	480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槐泗河	北	小型河流	620	与环评一致
	古运河	东南	大型河流	6740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	/	/	与环评一致
生态	扬州蜀冈-瘦西	东	—	—	与环评一致

环境	湖风景名胜区		东至唐子城遗址东护城河东岸线、宋夹城东及南护城河东、南岸线、瘦西湖东堤以东 60 米，大虹桥路、长征西路、史可法路一线；南至盐阜路以南 20 米，绿杨城郭遗址、白塔路一线；西至念四路以东 20 米、蜀冈西峰、唐子城西护城河以西一线；北至唐子城北城垣护城河被岸线。	3300	
----	--------	--	---	------	--



图 3.1-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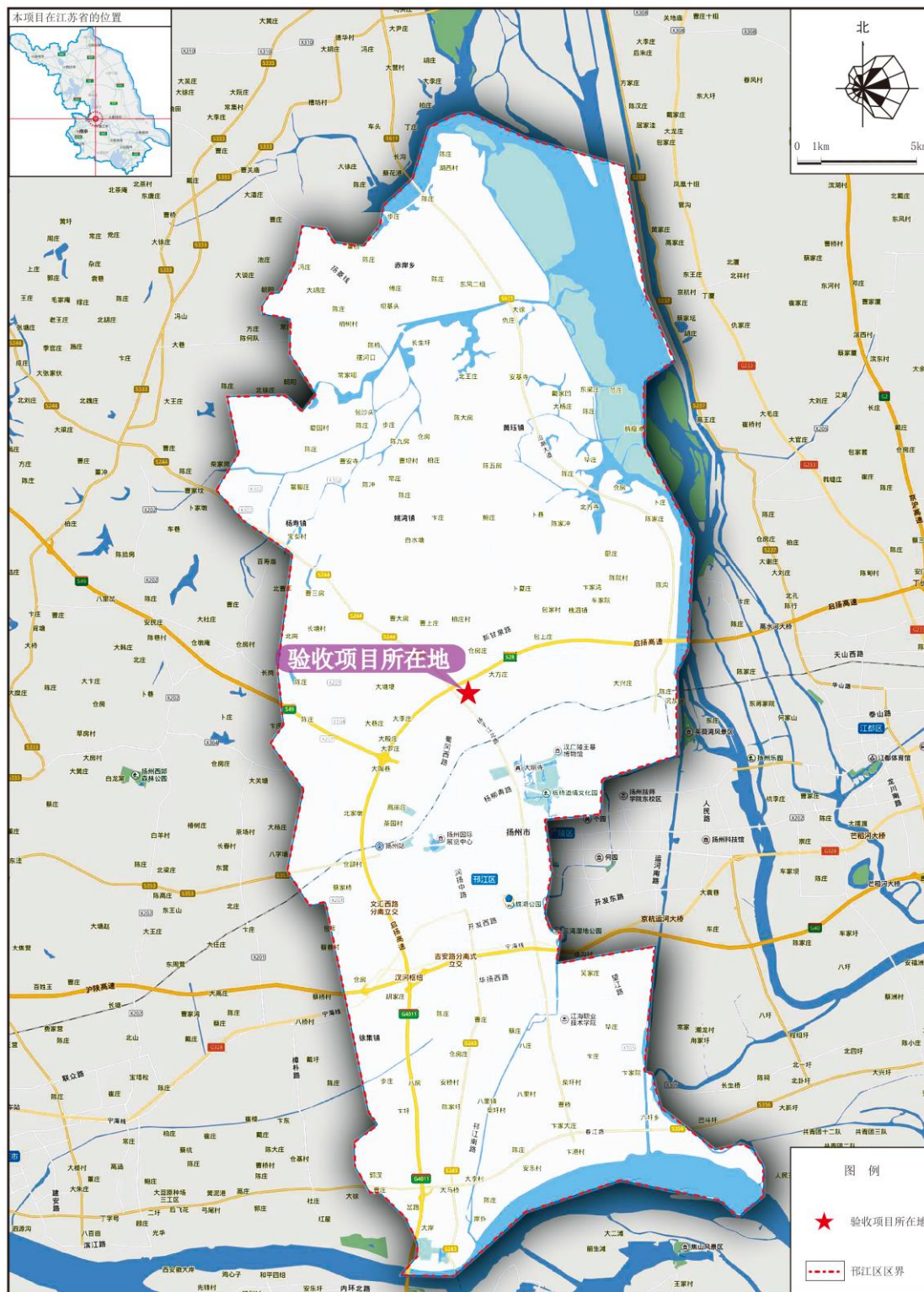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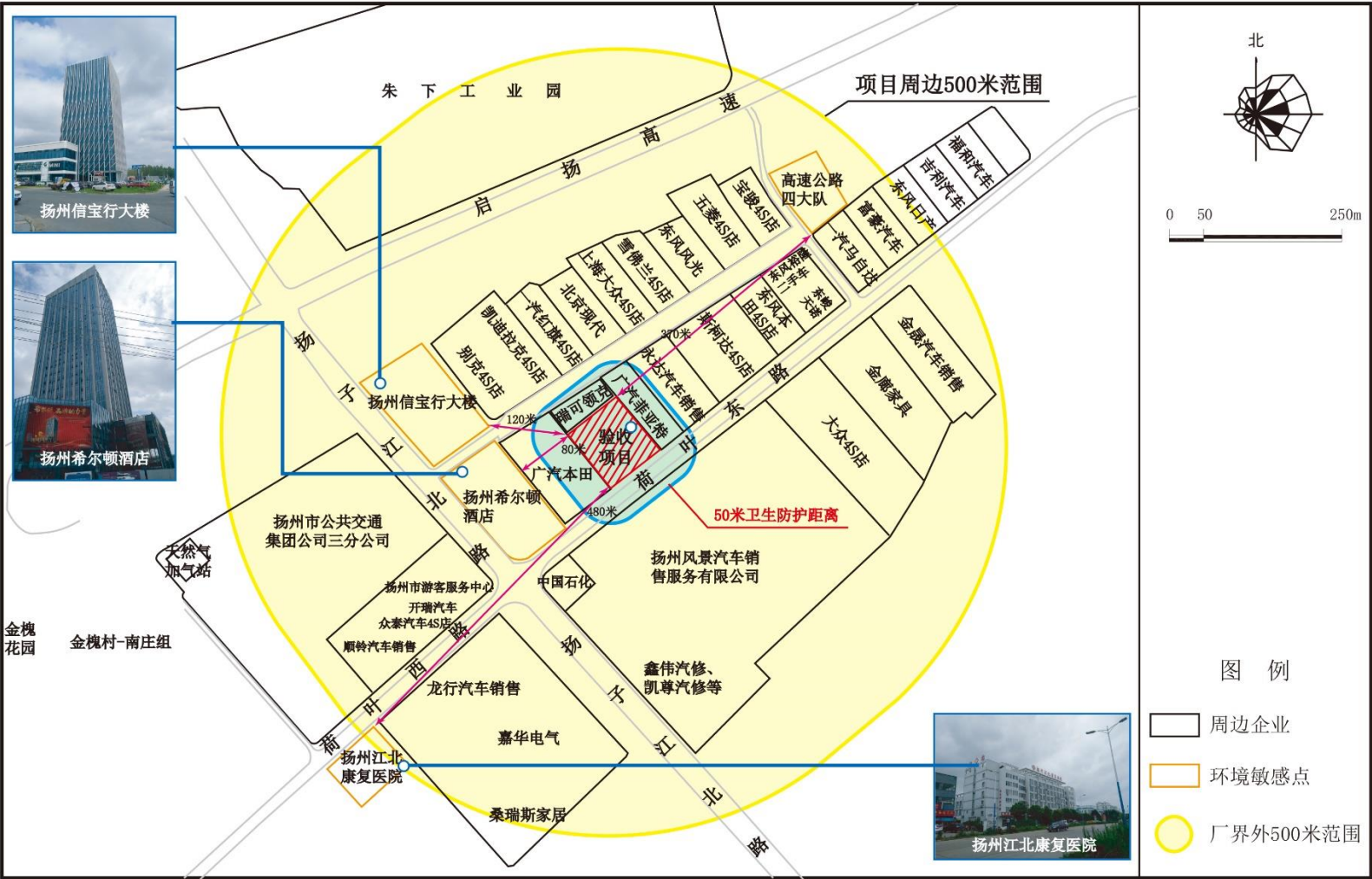


图 3.1-2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项目厂区南边为展示大厅、服务接待等，夹层为办公区；中间为维修接待区、员工临时休息用房等，夹层作为仓库；西北角租赁给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4。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烤漆房	ZD-GZT-420	1	与环评一致
2	烤漆房	STLH-50	1	与环评一致
3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烤漆房配套设备）	/	2	与环评一致
4	简易烤漆房（打磨房）	GD-800	1	与环评一致
5	无尘干磨系统（气动式）	T-45WS	3	与环评一致
6	短波红外线烤灯	FY-38	3	与环评一致
7	抛光机	DW849	2	与环评一致
8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飞鹰 5220	1	与环评一致
9	介子焊机	飞鹰 STOP5800	1	与环评一致
10	点焊机	飞鹰 STOP9800	1	与环评一致
11	精确车声校正系统及附件	卓越 W-6	1	与环评一致
12	快速车声校正系统及附件	威立信 WLX-GQ1020A	1	与环评一致
13	气动点焊祛除钻组	40288 台湾龙神	1	与环评一致
14	气动盘式砂机轮	50056 台湾龙神	2	与环评一致
15	检测线	RAV RT011/4S	1	与环评一致
16	废气监测仪	佛分 FGA-4100(4G)	1	与环评一致
17	汽车地毯清洗机	诺华洁	1	与环评一致
18	吸尘器	30L	1	与环评一致
19	废油吸集器	诺华洁 3197	2	与环评一致
20	刹车油更换器	大白鲨 BSE-6110	2	与环评一致
21	制动毂和制动盘车床	COMEC TD301	1	与环评一致
22	车轮平衡机	BEISSARTH MT825	1	与环评一致
23	轮胎拆装机	BEISSARTH MS43	1	与环评一致
24	四轮定位仪	HUNTER HTA-TY-E-3D	1	与环评一致
25	蓄电池监测仪	OTC 3180	1	与环评一致
26	电瓶快速充电机	飞鹰 F1800	1	与环评一致
27	冷媒检漏仪	ROBINAIR	1	与环评一致
28	R-134a 冷媒回收加注机	万得福 ACM1	1	与环评一致

29	R-134a 冷媒压力表	冠亚	2	与环评一致
30	前置过滤器	金比诺 038A	1	与环评一致
31	高效精过滤器	金比诺 038T	1	与环评一致
32	压缩空气除油器	金比诺 038C	1	与环评一致
33	空气压缩机	正力精工 OGFD18.5	1	与环评一致
34	废气抽排系统	汇帮	1	与环评一致
35	电焊机	日峰	1	与环评一致
36	台式砂轮机	金鼎 200MM	2	与环评一致
37	发动机翻转架	祥鸿 2000P,XH-015	1	与环评一致
38	压床	祥鸿 20T,简易龙门	1	与环评一致
39	小剪式举升机	高昌 GC3.5SB	6	与环评一致
40	四轮定位举升机	中大 ZD-GZT-QJY4FA	1	与环评一致
41	双柱龙门式举升机	ZD-CZT-QJY3.5L	6	与环评一致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位置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北厂界	空气压缩机	65~70	1 套	3
	维修设备	65~90	/	3
	烤漆房	65~85	1 套	3
	尾气抽排系统	65~70	1 套	3
	车辆试行	65~85	/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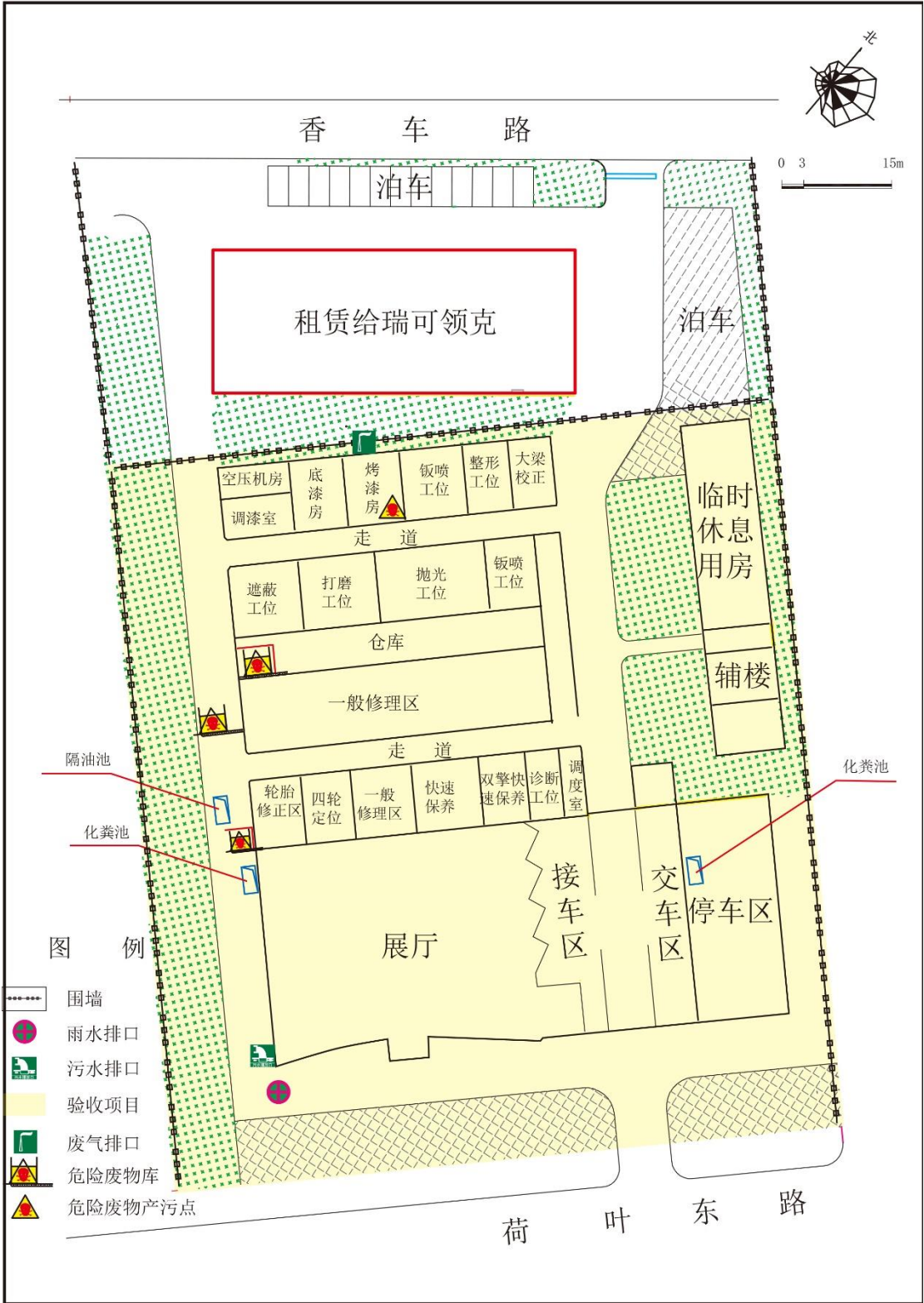


图 3.1-4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建设单位：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比例 60%

行业类别：汽车新车零售（F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定员 71 人，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7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全年共计 21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实际最大产能	备注
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	汽车销售	600 辆/年	600 辆/年	与环评一致
	汽车修理与维护	4000 辆/年	4000 辆/年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规模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展厅、服务接待等，办公区，维修车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厂房		临时休息用房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配电工程		规模为 14 万 kWh/a，依托市政供电网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给水工程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区域市政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位于一层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隔油沉淀池依托现有，新增 2 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隔油沉淀池			

	废气处理	喷烤漆房废气	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	过滤棉+一级活性炭依托现有,新增 STLH-50 型烤漆房 1 座,并配套增加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 2 套	与环评一致
		打磨抛光粉尘	自带除尘设备	依托现有	
		焊接烟气	加强维修车间通风		
		补腻子废气			
		汽车尾气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依托厂内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厂区内;危险固废暂存 2 处共计 85m ² 的危废库内	依托现有,规范原有 15m ² 危废库,新增一处 70m ² 危废库	验收项目于机修车间 2 楼和修理区外各新增一处危废库,新增危废库总面积约 70m ² ,与环评不一致

项目依托情况: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项目生产厂房依托现有建筑,不新建厂房;此外项目辅助工程依托现有的办公区,辅助工程不进行扩建;储运工程依托现有一般废物暂存处,规范现有 15m² 危废库,并新建 2 处危废库,新建危废库总面积约 70m²;隔油沉淀池依托现有,新增 2 座化粪池;喷烤漆房废气过滤棉+一级活性炭依托现有,新增 STLH-50 型烤漆房 1 座,并配套增加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 2 套,打磨抛光粉尘等处理依托现有;项目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的排水系统和供电系统。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比例	年用量 (t/a)	调试期消耗量 (t/a)
1	水性漆	丙烯酸树脂 7.5%、无机颜料 23%、仲丁醇 7.5%、2-丁氧基乙醇 9.5%、水 49%、硅酸盐 0.5%、其它固份 3%	0.42	0.378
2	腻子灰	由不饱和聚酯树脂、改性树脂、颜料、填料、防沉降材料、助剂精制而成。主要成份固含量(滑石粉、钛白粉)及溶剂。具有常温固化干燥速度快附着力强、易打磨等特点	0.08	0.072
	机油、齿轮油等	/	40	36
4	汽车零部件	机滤、离合器、滤芯等常用配件	66	59.4
5	香蕉水	乙酸正丁酯 15%, 乙酸乙酯 15%, 正丁醇 10~15%, 乙醇 10%, 丙酮 5~10%, 苯 20%, 二甲苯 20%	0.054	0.0486

6	焊丝	/	0.08	0.072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洗车用水

公司生产用水主要为汽车在销售、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清洗车身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验收项目需要清洗的车辆数 4000 辆/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表 3.1.13 “轿车高压水枪冲洗”为 40~60L/辆·次，项目按最大值 60L/辆次计，则洗车年用水量约 24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产生的洗车废水为 204m³/a。经同类项目类比调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SS500mg/L、石油类 15mg/L。

(2) 生活用水

验收项目营运期新增员工 21 人，总人数达 71 人，其中 15 人住宿，每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7 小时，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堂。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9）3.1.12 中员工生活用水可取 30~50L 人·班，项目按 5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1065m³/a，其中 15 人在公司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9）3.1.10 中每人每天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 100~150L，验收项目按 15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675m³/a，生活总用水量 174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1392m³/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COD350mg/L、SS25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总磷 4mg/L。

项目实际建设用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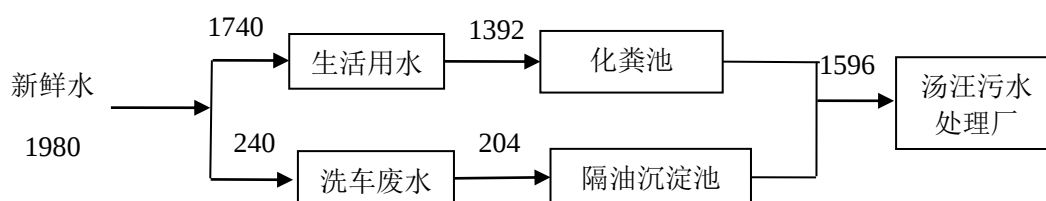


图 3.4-1 用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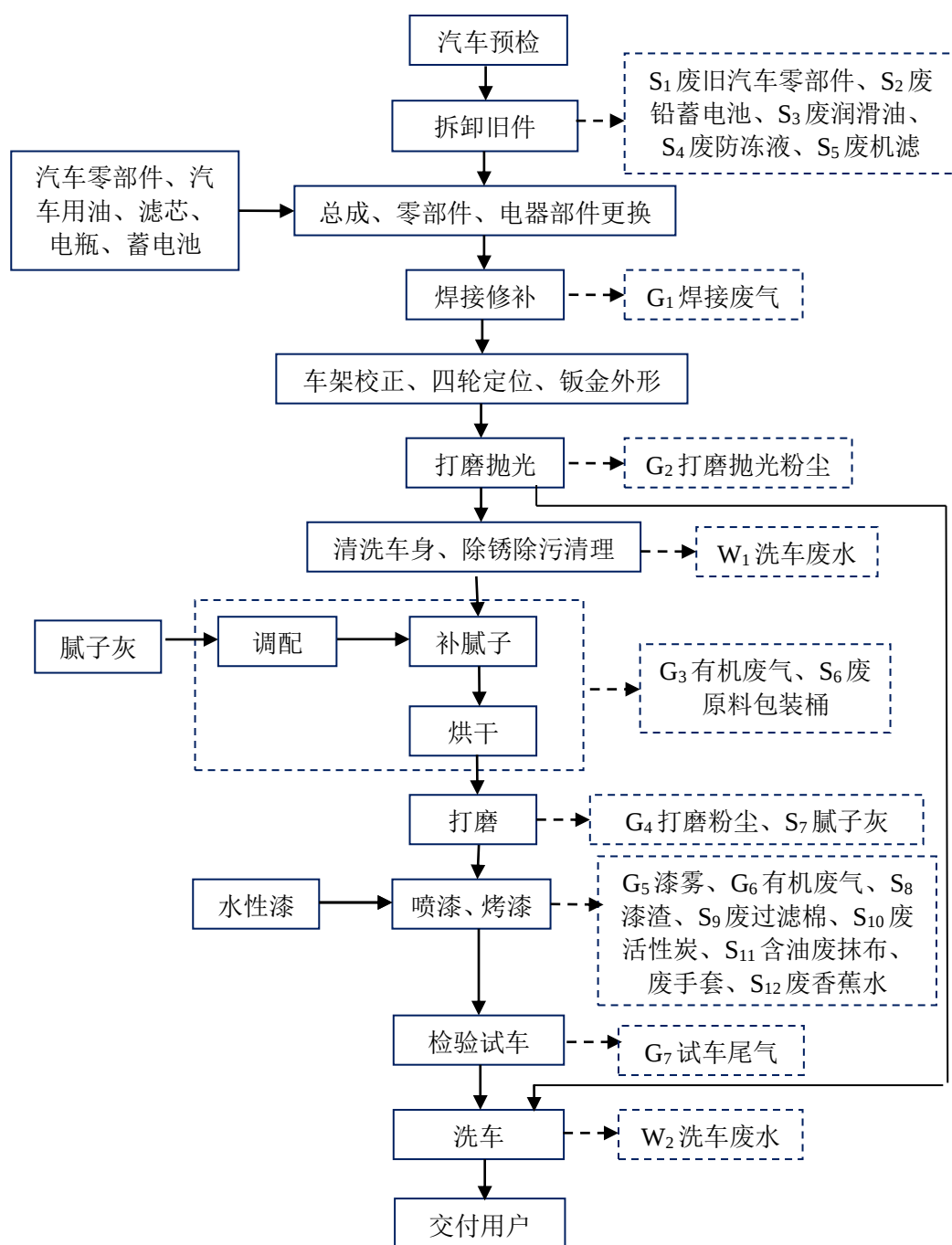


图 3.5-1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汽车维修保养流程主要根据汽车损坏情况确定，并不一定严格按上述流程进行，可能只进行部分的工段，但全部维修保养流程不超出上述流程。

工艺说明:

(1) 汽车预检: 客户需要维修、保养的汽车进厂后, 利用检测仪器对汽车进行初步检测。

(2) 初步维修、保养: 根据车辆初检结果, 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一系列的初步维修、保养, 包括车架校正、四轮定位、钣金修复、漆面抛光、更换汽车用油、各类零部件及焊接等, 本工序焊接采用自动电阻点焊的方式。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 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发热并熔融接触点, 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该工序无需焊材、焊剂,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 G_1 焊接废气。此外主要有 S_1 废旧汽车零部件、 S_2 废铅蓄电池、 S_3 废润滑油、 S_4 废防冻液、 S_5 废机滤、设备噪声产生。部分不需要喷漆的车辆在经检验合格后经洗车工序后即可出厂交付客户。

(3) 调配、补腻子、烘干: 腻子调配在烤漆房进行。将腻子进行调配, 腻子采用铁桶装, 在使用前, 将腻子在专用塑料桶中用长柄腻子刮刀充分搅拌均匀。部分汽车外表部分出现高低、凹凸痕迹, 利用腻子刀将汽车腻子刮涂在汽车表面, 使得外表达达到光滑平整。腻子补好后, 在烤漆房内利用红外线烤灯加热至 $60\sim 80^{\circ}\text{C}$, 使腻子固化。

汽车腻子中含有有机溶剂, 因此调配、补腻子及烘干会产生少量的 G_3 有机废气。

(4) 打磨: 车体在喷漆前需进行打磨处理, 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车体表面进行打磨处理, 打磨时产生的少量的粉尘直接进入吸尘器内收集。打磨过程产生 G_4 打磨粉尘、 S_7 腻子灰和噪声。

(5) 喷漆、烤漆: 将打磨后的车辆送至烤漆房, 根据不同车辆需求选择不同颜色油漆进行喷漆烘干。喷漆采用人工喷漆方式。采用红外线烤灯加热, 加热温度为 $30\sim 40^{\circ}\text{C}$, 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 G_5 漆雾、 G_6 有机废气、 S_8 漆渣。验收项目在烤漆房中使用香蕉水清洗喷枪, 清洗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挥发。烤漆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放, “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 产生 S_9 废过滤棉、 S_{10} 废活性炭。此外还会产生 S_{11}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S_{12} 废香蕉水。

(6) 检验试车: 经以上工序处理的车辆, 经厂方做整体检查, 检查不合格继续进行维修, 检查合格进入洗车工序。此过程产生试车 G_7 尾气。

(7) 洗车: 维修完成的车辆和专门需清洗的外部车辆统一在停车场周边空地进行洗车操作, 采用专用水枪冲洗, 洗车过程产生洗车 W_2 废水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项目投产后现场建筑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及产能与环评基本一致，存在的变动见下表。

表 3.6-1 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危废库	新增 1 处 70m ² 的危废库。	在机修车间 2 楼新增 1 处约 24m ² 危废库；在修理区外新增 1 处约 36 m ² 危废库。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要求建设，能够满足厂区危废暂存需求。

变动说明：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

验收项目现场建筑布局、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产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由环评中新建 1 处 70m² 危废库调整为于机修车间 2 楼和修理区外分别新建 1 处危废库，面积共 70m²。根据环评计算，全厂危险废物暂存总占地面积约 20.9m²，项目变动后，全厂危废暂存面积共约 85m²。其中，原有危废库暂存的危险废物总占地面积为 7.2m²，新建危废库中暂存的危险废物总占地面积为 13.7m²，故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且新建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不存在向环境不友好方向发展，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予通过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项目基本不涉及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不属于文件中的“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项目废水不外排附近地表水体，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



4.1.2 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漆替换油性漆，将一间烤漆房换新，喷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SZJG50-2015）中标准要求。

验收项目在车身打磨过程中使用无尘干磨机和无尘抛光机（自带吸尘设备）对汽车表面进行打磨抛光，此过程会产生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吸尘器进行处理，其中吸尘器收集、处理效率均按 90%计，经吸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至外环境，未被收集的粉尘直接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至外环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表 4.1-1 废气防治及排放情况表

车间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喷烤漆房	喷烤漆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过滤棉	
维修车间	打磨抛光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吸尘器	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至外环境

类别	废气处理及排放设施
有组织	 “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喷烤漆废气排气筒（15m，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	
无组织		
	无尘干磨机（自带吸尘设备）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试行噪声、空气压缩机噪声、维修设备噪声、烤漆房噪声及尾气抽排系统噪声等，噪声源强约为 65~90dB（A）。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源强名称	数量	位置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措施
1	空气压缩机	1 套	/	65~70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
2	维修设备	/	机修车间	65~90	
3	烤漆房	1 套	油漆工位	65~85	
4	尾气抽排系统	1 套	机电工位	65~70	

5	车辆试行	/	/	65~85	
---	------	---	---	-------	--

4.1.4 固（液）体废物治理/处置设施

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各类废旧部件、废顶棉、废初效过滤棉和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腻子灰、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类废旧部件等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腻子灰、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性状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1	废旧部件	机修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	/	固	4	物资部门回收	物资部门回收
2	废顶棉	烤漆房进风系统		/	固	1.8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3	废初效过滤棉			/	固	0.4		
4	废润滑油	机修车间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	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固	0.4		暂存厂内
6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固	0.8		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7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	0.08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8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固	0.4		暂存厂内
9	漆渣（包括腻子灰）	喷烤漆		HW49 900-299-12	固	0.0626		暂存厂内
10	废地棉	烤漆房废气处理系统		HW49 900-041-49	固	0.4		暂存厂内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0.8		暂存厂内
12	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HW08 900-210-08	液	0.8		暂存厂内
13	生活垃圾	生活	/	/	固	6.3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储存场所



危险固废暂存库



危险固废暂存库



危险固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公示牌



托盘盛放



托盘盛放

 废油漆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废过滤棉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内部分类存放	 内部分类存放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应急黄沙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主要集中在喷漆房中，包括油漆、稀释剂等，在采购、运输、储存、保管、使用等环节有严格的规定。

公司已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定期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公司设立专门储存区存放油漆、稀释剂等原料，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同时对油漆、稀释剂等的使用量数量进行登记。

公司采购油漆、稀释剂等时，到已经获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产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押运时应配备合格的防护器材；车辆应配备合格的防护器材；车辆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且不得在人口稠密处停留。

(2) 企业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放置于危废库内存放，按区域分类堆放；危废暂存厂地面均做防渗处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3) 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在应急物资方面也配备了消火栓、灭火器和医疗物品等物资，应急预案方面配备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的喷烤漆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危废库 2 个（整改现有 15m² 危废库，新建 24m² 危废库），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喷烤漆废气	经管道收集，通过“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VOCs 排放可以满足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	6	6
	打磨抛光粉尘	经现有设备自带吸尘器吸入集尘装置进行降尘处理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	/
废水	洗车废水	经现有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生活污水	经新增 2 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4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固废	一般固废	各类废旧部件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不造成二次污染	4	5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HW08）、废机滤（HW49）、废铅蓄电池（HW49）、废原料包装桶（HW49）、含油废抹布、手套（HW49）、废漆渣（包括腻子灰）（HW12）、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HW08）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合计				14	15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洗车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断排放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经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有组织	喷烤漆废气	颗粒物	间断排放	过滤棉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VOCs	间断排放	“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		“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
	无组织	焊接	烟尘	间断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
		打磨抛光	粉尘		设备自带吸尘器	设备自带吸尘器	
		喷烤漆、补腻子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汽车尾气	CO		经汽车尾气抽排系统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集中外排	经汽车尾气抽排系统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集中外排	
			NOx				
			烃类				
	噪声	空气压缩机	噪声	连续排放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等	自然衰减
维修设备							
烤漆房							
尾气抽排系统							
空气压缩机							
固体废物	废旧部件	金属、橡胶	间断	物资部门回收	物资部门回收	固废妥善处置	
	废顶棉	纤维	间断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暂存厂内		
	废初效过滤棉	纤维	间断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间断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滤	废矿物油	间断		暂存厂内	
	废铅蓄电池	铅	间断		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原料包装桶	金属、废矿物油	间断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废矿物油	间断		暂存厂内	
	漆渣(包括腻子灰)	漆雾颗粒、有机废气	间断		暂存厂内	
	废地棉	漆雾颗粒、有机废气	间断		暂存厂内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间断		暂存厂内	
	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油脂	间断		暂存厂内	
	生活垃圾	纸屑等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验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理念，验收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验收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验收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业务能力。

（2）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无组织废气、洗车废水的治理，项目废水、废气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验收项目生产内容仅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环境影响分析或另行申请环评。

（3）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单位拟投资 24 万元,在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 1268.81 平方米。主要技改内容为:水性漆替代油性漆;新增 1 座烤漆房,采用电能替代柴油进行加热,增加光氧催化工业废气处理设备,规范 15m 高排气筒;新建 2 个化粪池;规范现有 15m ² 危废库 1 处,并新增 1 处 70m ² 的危废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其中新增 2 处危废库分别位于机修车间 2 楼和修理区外,总面积约 70m ²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2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洗车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2、采取有效措施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确保颗粒物、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技术规范中 VOCs 标准;CO 排放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项目以维修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3、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各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一起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MSTNJ20181224002),项目化学需氧量为 261mg/L、悬浮物为 42 mg/L、氨氮为 25.83 mg/L、总氮为 31.35 mg/L、总磷为 2.02 mg/L、石油类为 0.88 mg/L,满足相关标准。 2、验收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喷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MSTNJ2018122400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废旧部件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等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申报转移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活垃圾、粉尘等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5、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SZJG50-2015);厂界周围 50m 的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目标。 3、已按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MSTNJ20181224002),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验收项目已按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旧部件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量少的先暂存于 44m² 危废库内。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淋等措施。 5、项目设施均使用电能,无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 COD$\leq$0.0798 吨/年, NH₃-N$\leq$0.0080 吨/年, TP$\leq$0.0008 吨/年; 2、废气: 颗粒物$\leq$0.0154 吨/年, VOCs$\leq$0.0053 吨/年(原有批复量 0.0327 吨/年); 3、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MSTNJ20181224002): 废水量为 1596 吨/年, 污染物接管量: 化学需氧量为 0.4166 吨/年、悬浮物为 0.0670 吨/年、氨氮为 0.0412 吨/年、总氮为 0.0500 吨/年、总磷为 0.0032 吨/年、石油类为 0.0014 吨/年,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化学需氧量为 0.4231 吨/年、悬浮物为 0.2640 吨/年、氨氮为 0.0473 吨/年、总氮为 0.0947 吨/年、总磷为 0.0042 吨/年、石油类为 0.0016 吨/年; 最终排放总量核定为: 化学需氧量$\leq$0.0798 吨/年、氨氮$\leq$0.0080 吨/年、总磷$\leq$0.0008 吨/年。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为 0.0066 吨/年, 颗粒物未检出, 故按检出限折半计算为 0.0124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01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0.038 吨/年。 符合总量的要求。
5	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已落实。
6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7	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目前尚未列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标准执行，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监测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喷烤漆废气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75	0.84	15	1.8	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SZJG50-2015)

6.2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洗车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洗车废水接管标准	
COD	≤500	≤300	≤50
SS	≤400	≤100	≤10
氨氮	≤45	≤25	≤5
总氮	≤70	≤30	≤15
总磷	≤8	≤3	≤0.5
石油类	≤15	≤10	≤1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 (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4 固废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在废水排口布置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从排气筒排放，在排气筒出口布置监测点，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布置 4 个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Q1)	喷烤漆	VOCs、颗粒物	进口 1 个 出口 1 个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4 个点	喷烤漆、焊接、 打磨抛光等	VOCs、颗粒 物	4 个（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共 2 天
-----------	---------	------------------	--------------	----------------------------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m，高度约 1.2m。，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Z1)	等效 (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2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Z2)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Z3)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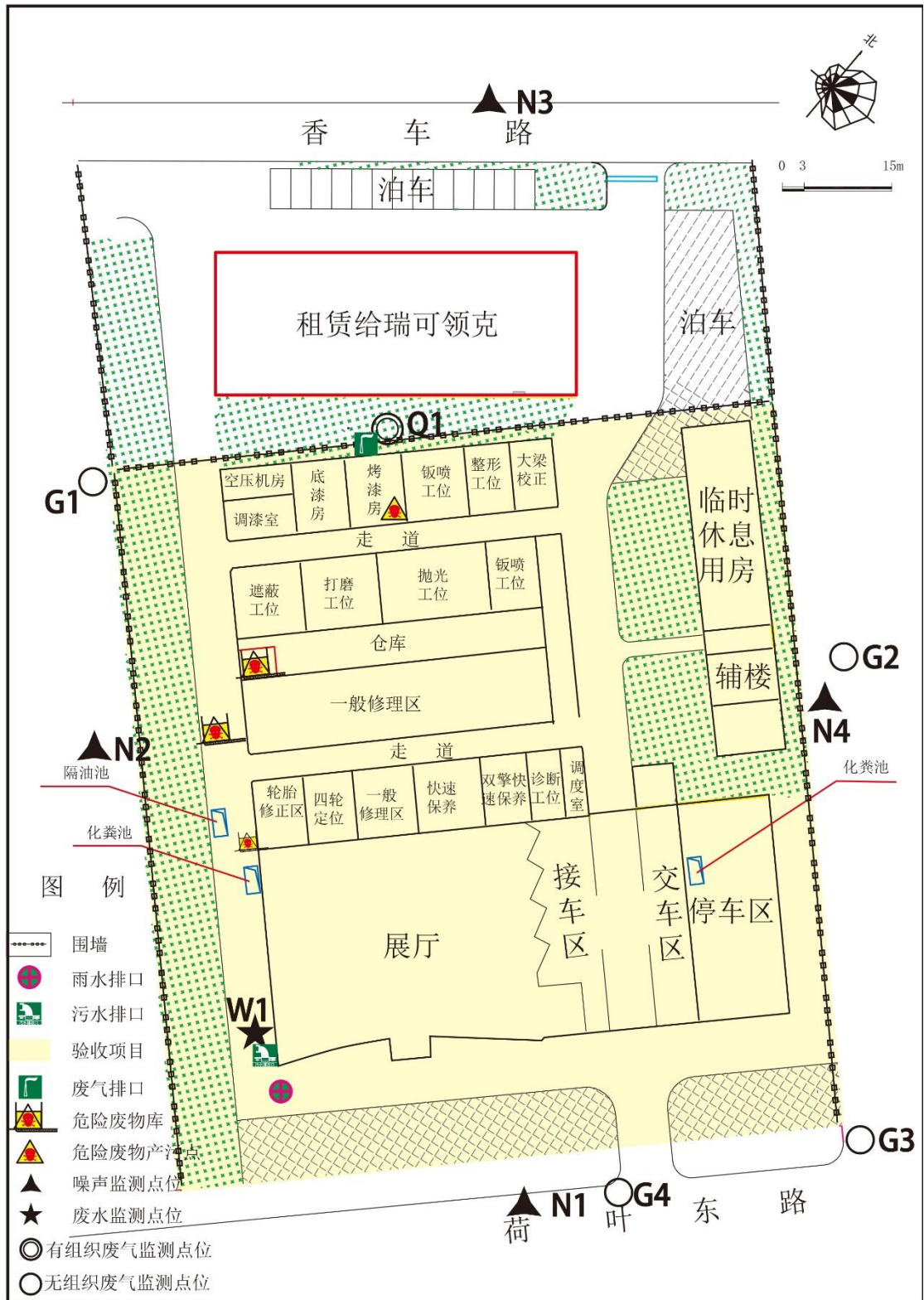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项目喷烤漆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本公司员工临时休息用房，距离喷漆车间 35m，在项目卫生防

护距离内，但临时休息人数较少，且仅作为平时休息。此外，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HJ 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YQ122	2018.7.3-2019.7.2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YQ52	2018.7.3-2019.7.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2018.7.3-2019.7.2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3N	MSTYQ170	2018.7.3-2019.7.2

气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Y0048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2018.7.3-2019.7.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2018.7.3-2019.7.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2018.7.3-2019.7.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YQ42	2018.7.3-2019.7.2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YQ46	2018.7.3-2019.7.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Q184	2018.8.28-2019.8.27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表 8.3-1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姓名
1	颗粒物	有组织	田辉，李璠军
		无组织	吴翔，王丽
2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田辉，李璠军
		无组织	吴翔，王丽
3	悬浮物		吴翔
4	氨氮		吴翔
5	总磷		吴翔
7	总氮		吴翔
8	石油类		吴翔
9	等效连续 A 声级		王丽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石油类	8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4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4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4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4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规范》（HJ/T297-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表 8.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气	颗粒物	6	/	/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VOCs	6	/	/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19.05.05	昼间	MSTYQ184	94.0	94.0	0	是
	2019.05.05	夜间	MSTYQ184	94.0	94.0	0	是
	2019.05.06	昼间	MSTYQ184	94.0	94.0	0	是
	2019.05.06	夜间	MSTYQ184	94.0	94.0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件)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
汽车销售	600 辆/年	2019 年 5 月 5 日	/	/
		2019 年 5 月 6 日	/	/
汽车修理与维护	4000 辆/年	2019 年 5 月 5 日	12	90
		2019 年 5 月 6 日	12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一起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进口排放速率由当天水性漆使用量确定，水性漆中固份含量为 30%，喷漆过程油漆附着率为 70%；挥发成分占 17%。2019 年 5 月 5、6 日监测期间：

5 日使用水性漆 1.41kg，香蕉水 0.04378kg（50mL，0.8756kg/L），经计算：颗粒物进口排放速率为 0.032kg/h，挥发性有机物为 0.071kg/h；

6 日使用水性漆 1.38kg，香蕉水 0.05254kg（60mL，0.8756kg/L），经计算：颗粒物进口排放速率为 0.031kg/h，挥发性有机物为 0.072kg/h。

结合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较高（出口未检出），故按监测当天原料用量核算出的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90%，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92.5%。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同时处理效率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

表 9.2-1 废气处理效率

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
2019 年 5 月 5 日	颗粒物	进口 Q1	kg/h	0.032
		出口 Q2	kg/h	(0.003) *
		处理效率	%	/ (90) *
2019 年 5 月 6 日		进口 Q1	kg/h	0.031
		出口 Q2	kg/h	/ (0.003) *
		处理效率	%	/ (90) *
平均处理效率			%	/ (90) *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0
2019 年 5 月 5 日	挥发性有机物	进口 Q1	kg/h	0.071
		出口 Q2	kg/h	0.0057
		处理效率	%	92
2017 年 5 月 6 日		进口 Q1	kg/h	0.072
		出口 Q2	kg/h	0.005
		处理效率	%	93
平均处理效率			%	92.5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0

注：“*”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本次验收排放量按监测当天原料用量核算，实际未检出。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 2019 年 5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2019 年 5 月 5 日~6 日对废水全项目进行了检测，各项目均达标。雨排口两天均晴天无水，符合“雨污分流”要求。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总排口	5 月 5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1.5	400	达标
		氨氮	mg/L	25.9	45	达标
		总磷	mg/L	2.05	8	达标
		总氮	mg/L	31.3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7	10	达标
	5 月 6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26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1.5	400	达标
		氨氮	mg/L	25.75	45	达标
		总磷	mg/L	1.20	8	达标
		总氮	mg/L	31.4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8	10	达标

9.2.2.2 废气

2019 年 5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对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表 9.2-4。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喷烤漆工段) Q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			采样日期	2019.05.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3600	0.3600	0.3600	—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16.5	15.8	16.4	—
烟气流量	m ³ /h	21393	20449	21220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878	18014	1869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77	0.286	0.259	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5	0.005	0.84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喷烤漆工段) Q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			采样日期	2019.05.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3600	0.3600	0.3600	—
含湿量	%	2.3	2.3	2.2	—
烟气温度	°C	29	30	29	—
烟气流速	m/s	15.9	15.5	15.2	—
烟气流量	m ³ /h	20646	20109	19689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248	17709	1740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38	0.246	0.307	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05	0.84
备注	参考标准: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表 2II 时段标准。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5.05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6	2.1~2.6	2.1~2.6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C	15.7	16.9	17.6	—
	湿度	%	51	50	49	—
	气压	kPa	101.57	101.52	101.48	—
颗粒物		mg/m ³	0.289	0.200	0.311	1.0
VOCs		mg/m ³	0.0346	0.0469	0.0385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6	2.1~2.6	2.1~2.6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C	15.7	16.9	17.6	—
	湿度	%	51	50	49	—
	气压	kPa	101.57	101.52	101.48	—
颗粒物		mg/m ³	0.444	0.400	0.356	1.0
VOCs		mg/m ³	0.0991	0.0630	0.0965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6	2.1~2.6	2.1~2.6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C	15.7	16.9	17.6	—
	湿度	%	51	50	49	—
	气压	kPa	101.57	101.52	101.48	—
颗粒物		mg/m ³	0.378	0.422	0.467	1.0
VOCs		mg/m ³	0.108	0.104	0.192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6	2.1~2.6	2.1~2.6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C	15.7	16.9	17.6	—
	湿度	%	51	50	49	—
	气压	kPa	101.57	101.52	101.48	—
颗粒物		mg/m ³	0.489	0.356	0.422	1.0
VOCs		mg/m ³	0.175	0.139	0.145	1.8
采样日期		2019.05.06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C	16.3	17.5	18.6	—
	湿度	%	51	50	48	—

	气压	kPa	101.55	101.49	101.42	—
	颗粒物	mg/m ³	0.333	0.222	0.289	1.0
	VOCs	mg/m ³	0.0677	0.0576	0.0569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C	16.3	17.5	18.6	—
	湿度	%	51	50	48	—
	气压	kPa	101.55	101.49	101.42	—
	颗粒物	mg/m ³	0.356	0.422	0.400	1.0
	VOCs	mg/m ³	0.155	0.108	0.187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C	16.3	17.5	18.6	—
	湿度	%	51	50	48	—
	气压	kPa	101.55	101.49	101.42	—
	颗粒物	mg/m ³	0.489	0.444	0.378	1.0
	VOCs	mg/m ³	0.124	0.0792	0.142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C	16.3	17.5	18.6	—
	湿度	%	51	50	48	—
	气压	kPa	101.55	101.49	101.42	—
	颗粒物	mg/m ³	0.467	0.356	0.489	1.0
	VOCs	mg/m ³	0.0950	0.0967	0.0999	1.8
备注	参考标准：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3 标准。					

9.2.2.3 厂界噪声

2019 年 5 月 5~6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6。

表9.2-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 (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东厂界（Z1）	5 月 5 日	昼	2.1~2.6	晴	55.5	65	达标
		夜		晴	48.5	55	达标
	5 月 6 日	昼	2.2~2.6	晴	56.5	65	达标
		夜		晴	48.7	55	达标
南厂界（Z2）	5 月 5 日	昼	2.1~2.6	晴	56.8	65	达标
		夜		晴	49.6	55	达标
	5 月 6 日	昼	2.2~2.6	晴	56.9	65	达标
		夜		晴	48.5	55	达标
西厂界（Z3）	5 月 5 日	昼	2.1~2.6	晴	56.7	65	达标
		夜		晴	48.6	55	达标
	5 月 6 日	昼	2.2~2.6	晴	57.3	65	达标
		夜		晴	49.9	55	达标
北厂界（Z4）	5 月 5 日	昼	2.1~2.6	晴	56.7	65	达标
		夜		晴	48.4	55	达标
	5 月 6 日	昼	2.2~2.6	晴	57.9	65	达标
		夜		晴	48.6	55	达标

9.2.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废旧部件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暂存厂内；废润滑油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滤、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漆渣（包括腻子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暂存厂内。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根据现场核查，危险固废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淋等措施。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为 1596 吨/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4166 吨/年、悬浮物为 0.0670 吨/年、氨氮为 0.0412 吨/年、总氮为 0.0500 吨/年、总磷为 0.0032 吨/年、石油类为 0.0014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4231 吨/年、悬浮物为 0.2640 吨/年、氨氮为 0.0473 吨/年、

总氮为 0.0947 吨/年、总磷为 0.0042 吨/年、石油类为 0.0016 吨/年；最终排放总量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798 吨/年、氨氮 $\leq$ 0.0080 吨/年、总磷 $\leq$ 0.0008 吨/年。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为 0.0066 吨/年，颗粒物未检出，故按检出限折半计算为 0.012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1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38 吨/年。

噪声监测结果：2019 年 5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5.5~57.3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8.4~49.9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6。

表 9.2-6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吨/年)	最终外排量 (吨/年)	接管排放量 (吨/年)	最终外排量 (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1	0.4166	0.0798	0.4231	0.0798	符合
	悬浮物	42	0.0670	0.0160	0.2640	0.0160	符合
	氨氮	25.83	0.0412	0.0080	0.0473	0.0080	符合
	总磷	2.02	0.0032	0.0008	0.0042	0.0008	符合
	总氮	31.35	0.0500	0.0239	0.0947	0.0239	符合
	石油类	0.88	0.0014	0.0014	0.0016	0.0016	符合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量 (吨/年)		环评批复排放量 (吨/年)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未检出 (<1.0)	/ (0.0124) *		0.0154		符合
	VOCs	0.3022	0.0066		0.038		符合

注：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本次验收颗粒物未检出，按监测当天原料用量核算。

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各类污染物总量均符合原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一起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2)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2019 年 5 月 5、6 日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较高(出口未检出),故按检出限折半计算得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66.7%,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92.5%。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批复总量要求,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试车噪声、空气压缩机噪声、维修设备噪声、烤漆房噪声及尾气抽排系统噪声等,噪声源强约为 65~90dB(A)。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验收项目产生各类工业废物均按要求委托处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淋等措施。固体废弃物均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2019 年 5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总排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73mg/L、46mg/L、26.9mg/L、2.13mg/L、32.4 mg/L、0.92mg/L。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表明：挥发性有机物为 0.0075 吨/年，颗粒物未检出，故按检出限折半计算为 0.0124 吨/年，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排放，颗粒物可以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

(3) 2019 年 5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5.5~57.3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8.4~49.9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4) 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废旧部件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暂存厂内；废润滑油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滤、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漆渣（包括腻子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暂存厂内。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可见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已有厂房内建设完成,期间未有土建内容,建设周期短,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4)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被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不作为竣工验收申请的前置条件。

(5)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6)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 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监测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8)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汽车新车零售(F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9）“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监测结果表明，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排放，颗粒物可以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满足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2019 年 5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5.5~57.3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8.4~49.9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议给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03-80-03-557374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新车零售 (F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22'56" 北纬 32°27'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600 辆, 修理与维护汽车 4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600 辆, 修理与维护汽车 4000 辆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邗环审【2019】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扬州天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2019 年 5 月 5 日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	58.33		
	实际总投资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	6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3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100h/a	
运营单位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662706539D		验收时间	2019.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0.4960	/	/	0.1596	0	0.1596	0.1596	0.4960	0.1596	0.1596	/	-0.3364
	化学需氧量		0.860	261	265	0.5586	0.1420	0.4166	0.4231	0.860	0.4166	0.4231	/	-0.4434
	氨氮		0.044	25.83	30	0.0487	0.0075	0.0412	0.0473	0.044	0.0412	0.0473	/	-0.0028
	总氮		/	31.35	59	0.0974	0.0474	0.0500	0.0947	/	0.0500	0.0947	/	+0.0947
	总磷		/	2.02	2.62	0.0056	0.0024	0.0032	0.0042	/	0.0032	0.0042	/	+0.0042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0.5	0.642	0.046	0.0336	0.0124	0.0154	/	0.0124	0.0154	/	+0.0124
	挥发性有机物		0.0327	0.3022	/	0.1397	0.1322	0.0066	0.038	0.0327	0.0066	0.038	/	-0.0261
	工业固体废物		0	/	/	29.25	29.25	0	0	0	0	0	/	+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悬浮 物	0.56	42	165	0.4092	0.3422	0.0670	0.2640	0.56	0.0670	0.2640	/	-0.493
		石油 类	0.001	0.88	1	0.0031	0.0017	0.0014	0.0016	0.001	0.0014	0.0016	/	+0.00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

维扬环[2009]27 号

关于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扬州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扬州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东路 158 号（4S 店集中区内），总投资 2588 万元，占地面积 13690 平方米，主要代理丰田汽车在扬州地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项目东侧为暂空 4S 店集中区用地，南侧为荷叶东路，西侧为本田 4S 店，北侧为规划道路（目前正在施工）。预计年销售整车 480 辆，维修汽车 2800 台次。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烤漆房、简易喷漆房、抛光机、废油吸集器、轮胎拆装机、四轮定位仪等。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到所在区域的排放标准。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再纳入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试车废气、喷漆、烤漆房废气和焊接烟尘。试车废气经收集后集中排放；喷漆、烤漆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厂区合理布局，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南侧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4a 区标准，其余场界达到 3 类区标准，不扰民。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废旧零部件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上门收集处置；废油和废活性炭滤网等送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不得选用有毒有害原料，不得使用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试生产核准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9】36 号

关于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 丰田4S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2018-321003-80-03-557374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和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网络公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24 万元，在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 1268.81 平方米。主要技改内容为：水性漆替代油性漆；新增 1 座烤漆房，采用电能替代柴油进行加热，增加光氧催化工业废气处理设备，规范 15m 高排气筒；新建 2 个化粪池；规范现有 15m³ 危废库 1 处，并新增 1 处 70m³ 的危废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

标准；洗车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2、采取有效措施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确保颗粒物、 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技术规范中 VOCs 标准；CO 排放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以维修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3、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废旧部件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等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申报转移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活垃圾、粉尘等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5、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 $\text{COD} \leq 0.0798$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80$ 吨/年， $\text{TP} \leq 0.0008$ 吨/年；

2、废气：颗粒物 ≤ 0.0154 吨/年， $\text{VOC}_s \leq 0.0053$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五、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作出如下说明：

项目排口建设情况	项目设有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总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废气排放时间以年 1200 小时计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产量（件）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
汽车销售	600 辆/年	2019 年 5 月 5 日	/	/
		2019 年 5 月 6 日	/	/
汽车修理与维护	4000 辆/年	2019 年 5 月 5 日	12	90
		2019 年 5 月 6 日	12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MST-JCBG-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81224002
委托单位	
Client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19-05-13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ic.com
E-mail：msthjicyxgs@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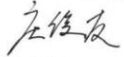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81224002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王总	电话 Telephone	15152743032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5.05~2019.05.06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5.05~2019.05.08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田辉、李璇军、鲍鹏、胡成玮、吴翔、王丽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表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05 月 13 日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81224002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喷烤漆工段) Q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			采样日期	2019.05.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3600	0.3600	0.3600	—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16.5	15.8	16.4	—
烟气流量	m ³ /h	21393	20449	21220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878	18014	1869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77	0.286	0.259	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5	0.005	0.84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喷烤漆工段) Q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			采样日期	2019.05.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3600	0.3600	0.3600	—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	29	30	29	—
烟气流速	m/s	15.9	15.5	15.2	—
烟气流量	m ³ /h	20646	20109	19689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248	17709	1740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38	0.246	0.307	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05	0.84
备注	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 表 2II 时段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81224002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1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5.05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6	2.1~2.6	2.1~2.6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15.7	16.9	17.6	—
	湿度	%	51	50	49	—
	气压	kPa	101.57	101.52	101.48	—
颗粒物		mg/m ³	0.289	0.200	0.311	1.0
VOCs		mg/m ³	0.0346	0.0469	0.0385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6	2.1~2.6	2.1~2.6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15.7	16.9	17.6	—
	湿度	%	51	50	49	—
	气压	kPa	101.57	101.52	101.48	—
颗粒物		mg/m ³	0.444	0.400	0.356	1.0
VOCs		mg/m ³	0.0991	0.0630	0.0965	1.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 表 3 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81224002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5.05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6	2.1~2.6	2.1~2.6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15.7	16.9	17.6	—
	湿度	%	51	50	49	—
	气压	kPa	101.57	101.52	101.48	—
颗粒物		mg/m ³	0.378	0.422	0.467	1.0
VOCs		mg/m ³	0.108	0.104	0.192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6	2.1~2.6	2.1~2.6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15.7	16.9	17.6	—
	湿度	%	51	50	49	—
	气压	kPa	101.57	101.52	101.48	—
颗粒物		mg/m ³	0.489	0.356	0.422	1.0
VOCs		mg/m ³	0.175	0.139	0.145	1.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 表 3 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81224002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1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5.06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16.3	17.5	18.6	—
	湿度	%	51	50	48	—
	气压	kPa	101.55	101.49	101.42	—
颗粒物		mg/m ³	0.333	0.222	0.289	1.0
VOCs		mg/m ³	0.0677	0.0576	0.0569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16.3	17.5	18.6	—
	湿度	%	51	50	48	—
	气压	kPa	101.55	101.49	101.42	—
颗粒物		mg/m ³	0.356	0.422	0.400	1.0
VOCs		mg/m ³	0.155	0.108	0.187	1.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 表 3 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81224002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5.06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16.3	17.5	18.6	—
	湿度	%	51	50	48	—
	气压	kPa	101.55	101.49	101.42	—
颗粒物		mg/m ³	0.489	0.444	0.378	1.0
VOCs		mg/m ³	0.124	0.0792	0.142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16.3	17.5	18.6	—
	湿度	%	51	50	48	—
	气压	kPa	101.55	101.49	101.42	—
颗粒物		mg/m ³	0.467	0.356	0.489	1.0
VOCs		mg/m ³	0.0950	0.0967	0.0999	1.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 表 3 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81224002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5.05				
监测点位		废水排口 W1				
样品编号		NJFS122400 2-1-1-1	NJFS122400 2-1-1-2	NJFS122400 2-1-1-3	NJFS122400 2-1-1-4	参考 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47	265	259	253	500
悬浮物	mg/L	43	38	40	45	400
氨氮	mg/L	26.9	25.6	25.2	25.9	45
总磷	mg/L	2.13	2.08	2.03	1.96	8
总氮	mg/L	30.4	32.2	31.0	31.5	70
石油类	mg/L	0.82	0.87	0.91	0.89	10
采样日期		2019.05.06				
监测点位		废水排口 W1				
样品编号		NJFS122400 2-1-2-1	NJFS122400 2-1-2-2	NJFS122400 2-1-2-3	NJFS122400 2-1-2-4	参考 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54	273	267	269	500
悬浮物	mg/L	46	40	37	43	400
氨氮	mg/L	26.6	25.5	25.1	25.8	45
总磷	mg/L	1.98	1.89	2.01	2.09	8
总氮	mg/L	30.2	31.3	31.8	32.4	70
石油类	mg/L	0.86	0.92	0.88	0.85	10
备注	参考标准: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石油类参照《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间接排放”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81224002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1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19.05.05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	08:00/22:00	55.5	48.5
N2	厂界外南 1m 处	—	08:16/22:17	56.8	49.6
N3	厂界外西 1m 处	—	08:32/22:35	56.7	48.6
N4	厂界外北 1m 处	—	08:48/22:48	56.7	48.4
参考标准				65	55
监测日期		2019.05.06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2~2.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	14:10/23:00	56.5	48.7
N2	厂界外南 1m 处	—	14:28/23:17	56.9	48.5
N3	厂界外西 1m 处	—	14:45/23:31	57.3	49.9
N4	厂界外北 1m 处	—	14:59/23:47	57.0	48.6
参考标准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81224002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1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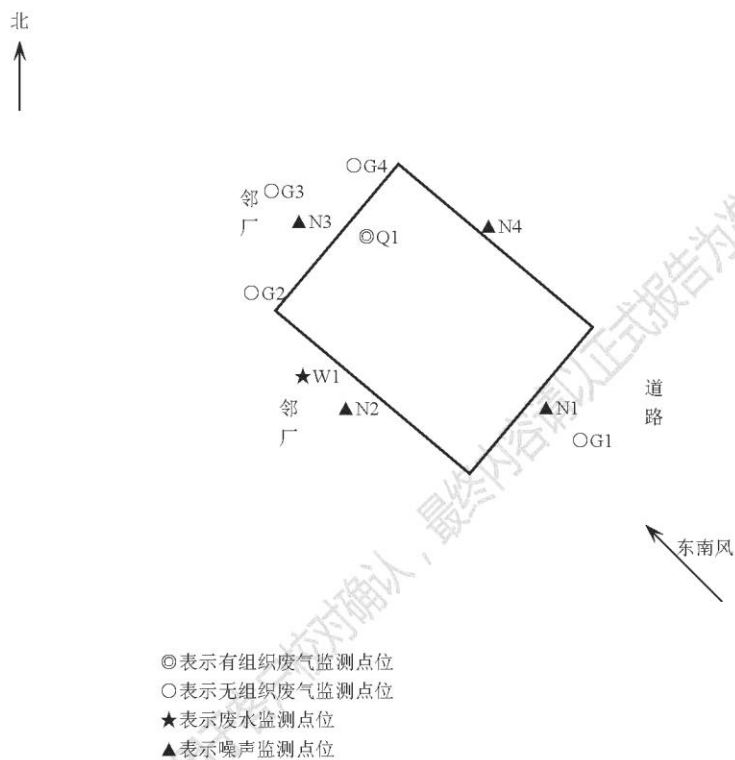
表（六）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07-0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3N	MST-07-0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1
气象参数	—	—	风速仪	FYF-1	MST-13-28
	—	—	空盒气压表	DYM3	MST-13-20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1、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废铅酸电池 HW49（900-044-49），年处置量吨/年。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 4、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及时告知乙方申报的详情，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时，结算费用按年度实际处置量计算。
- 2、甲乙双方均须遵照国家的相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安全、合法的运输、暂存和委外处置，并确保在转移过程中不产生环境风险事故或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 3、甲方须将同类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并安排相关责任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转运。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

第 1 页共 2 页

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处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并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法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乙方严格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中的关于运输要求，通过专用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甲方支付危险废物运费：元/次；
- 2、乙方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各项规定，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废铅蓄电池处置费用：元/吨。
- 3、自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收取保证金4000.00元，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可在实际的处置费中扣除，处置费其余部分在开票后一个月内结清。
- 4、一年满一吨（70个），合同期满将退还保证金。蓄电池按最低收购价50元/个，如果市场涨也跟着涨。另：2年时间达到140个左右，免费续签，不再交保证金。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07月05日至2021年07月04日。
- 2、自动终止：甲方隐瞒危险废物的数量，利用乙方的资质或名义进行不正当转移的，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合同，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已被撤销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八、 附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12122339

税号：91321011MALMGA7B8R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京杭支行

账号：10156901040013154

第2页共2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1MGA7D8R	
名称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广润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曹智英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收集、储存、销售废旧铅酸蓄电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 年 08 月 13 日
	
www.jgsj.gov.cn:58885jmscinf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Y74002040016-3	正 本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名 称: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 曹智英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3月15日 至 2022年3月14日
注 册 地 址: 广陵区产业园大众港路1号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2万吨/年	

2、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扬州

乙方：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DF190804

第一条 废桶残留成份、种类、八位码、数量、处置价格（乙方付费）

危险废物名称	材质	规格	类别	八位码	处置数量	处置价格（含税价）
废包装桶	铁/塑料	≤100L	HW49	900-041-49	1 吨	6000 元/吨

第二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桶交由甲方处置（废包装桶种类、代号 HW49:900-041-49，后全部简称废桶），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 甲方同意接收处置乙方产生的废桶，待甲方检验符合接收标准后，方可安排收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预收乙方处置费人民币 0.6 万元。此款待甲乙双方履行危废处置合同时，在最后一次处置费中扣除。（每次收运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际转移量结算）。如合同签订期限内未进行转运，预付款不予以退回。

第四条 废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甲方负责废桶的装卸车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到需乙方叉车配合的由乙方无偿提供服务。甲方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若因运输车辆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运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废桶进行分类、包装。需处置废桶时，必须提前 5 天通知甲方所运废桶的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如在实际处置过程中与通知的不一致，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

第七条 结算方式：剩余款项待转运结束后，甲方开清发票，5 日内乙方付清款项。

第八条 法律责任

1、乙方交给甲方处置的废桶残留物不能超出 1%，残留物成份必须如实填写，如乙方移交的废桶内残留物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已运至甲方工厂的废桶，经甲方化验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及废桶内残留物超出 1%的将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废桶由甲方装运出乙方厂区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承运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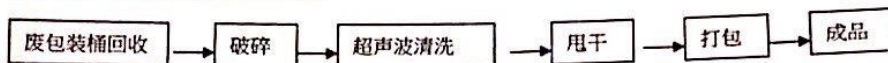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约定的处置量，乙方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处置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第十二条 废包装桶处置工艺流程：



第十三条 本着双方真诚合作的原则，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废桶交由甲方独家处置，如乙方另交给第三方处置，则赔偿甲方将按照合同剩余数量应收取的费用，其他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1、乙方交由甲方回收处置的废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含有剧毒、易自燃、易爆残余物及氰化物，并且如实提供废桶原先盛装物品的 MSDS 表。

2、甲方安排人员来乙方装载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安排。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委托运输协议

甲方：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扬州

乙方：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运输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客户单位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危险废物运输至甲方工厂进行处置。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材料并确保上述资料的有效性。乙方向甲方保证有充足的运输能力能够满足完成甲方的运输任务。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需有危险废物运输相关的资质，在运输过程中驾驶员、押运员受甲乙双方管理要求的约束。

三、在运输过程中，乙方有责任精心保管甲方托运的货物，运输途中无论出现破损、洒落、丢失等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环保等方面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事后必须协助甲方提供甲方办理保险索赔时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乙方承诺对甲方的客户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经甲方许可、不得外泄，并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五、运输任务由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达，经乙方确认后安排车辆

六、运输费用视实际情况确定，次月 5 日前完成上月对账，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次月 15 日前付款。

七、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各一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编号 32101200020170824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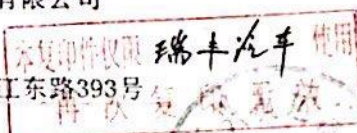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68352243XE (1/3)

名称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393号
法定代表人 周启军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16日至2028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3项、6类1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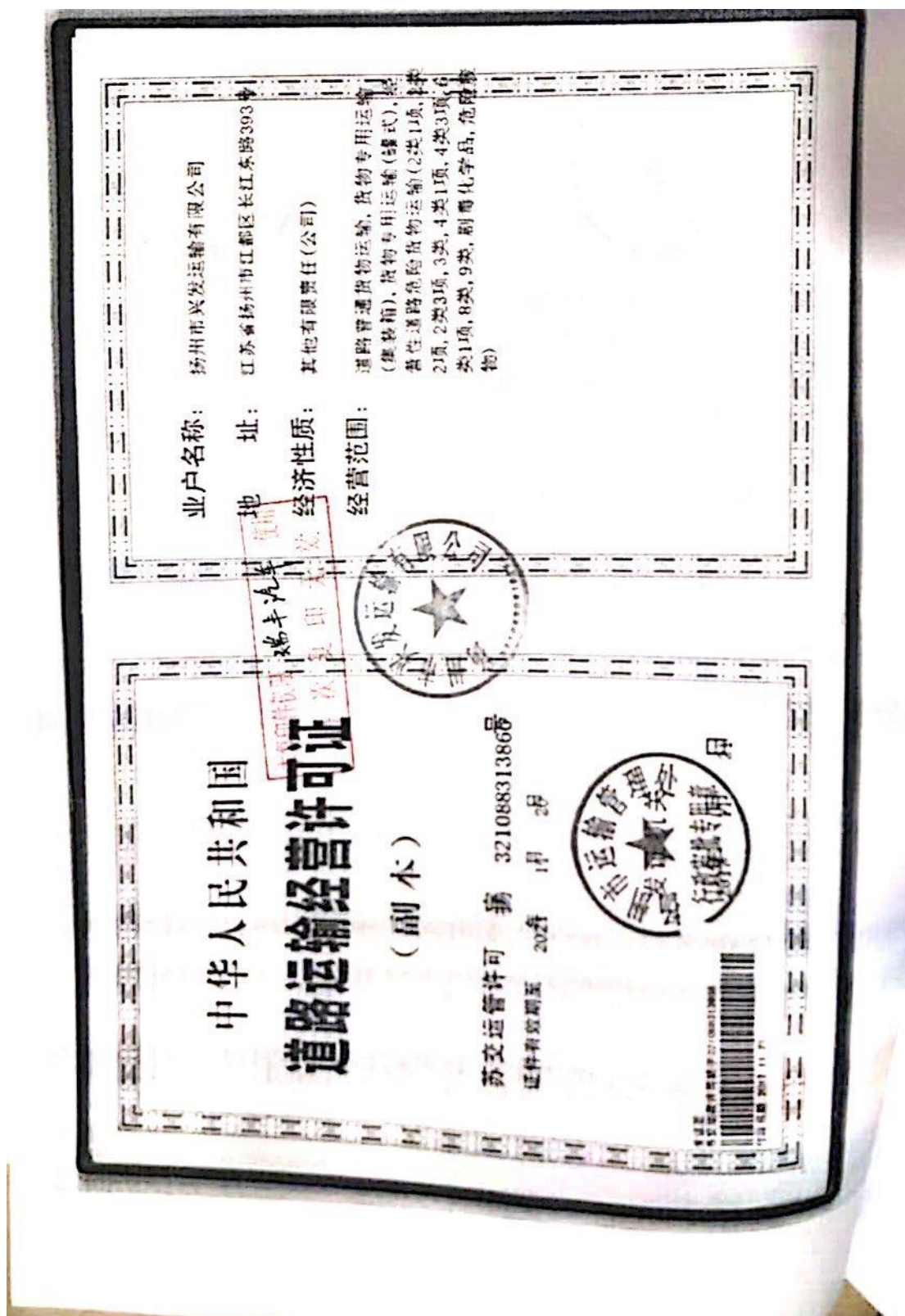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2019年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乙方: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地址: 扬州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矿物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委托甲方进行处理,合同期间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置,若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置,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为两万元。

第二条: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收集,集中储存。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1、水分 $\leq 5\%$ 、机械杂质 $\leq 0.2\%$,超标承受范围水分 $+2\%$ 、机械杂质 $+0.2\%$,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承受范围以上则按当日所送量向甲方另行支付处理费用(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2、废矿物油中不得含有化工成份(如:乙苯、香蕉水等),若废矿物油中含有化工成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处置此批废矿物油,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处置,将由乙方负责联系危废运输车将废矿物油运回乙方厂区,运输费用等由乙方承担。若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偿还甲方实际损失。

第三条: 乙方单位必须经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有效注册登记,乙方转移废矿物油至甲方单位,必须在完成相应的行政审批的前提下,提前5天通知甲方单位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创建联单,经过同意后生成有效联单,才可转移给甲方单位,甲方单位负责处置废矿物油,具体乙方实际转移数量(甲方实际处置数量)以有效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合同编号:

第四条: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行政审批申请的办理, 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需甲方协助时,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协助。

第五条: 合同总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接收乙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

第六条: 合同具体期限、费用、数量、约定付款时间等详见下表:

合约期	费用 (元/ 年)	处置量 (吨/ 年)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备注
2019. 12 至 2020. 11	7000	20	对公转账	2019. 12	乙方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内向甲方支付费用, 逾期以任何理由不能正常支付,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合同期总金额的 20%)。若超出合同处置量由双方另行商定。
2020. 12 至 2021. 11	7000	20	对公转账	2020. 12	
2021. 12 至 2022. 11	7000	20	对公转账	2021. 12	

注: (1) 使用油款抵扣的单位在油款不能抵完合同费用时必须对公支付未能抵扣完部分的费用, 逾期以任何理由不能正常支付,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合同期总金额的 20%)。 (2) 乙方单位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先付款, 甲方单位确认收到款后开具正规发票给乙方单位(合同款仅含税 3%)。

第七条: 废矿物油收购价初定为 300 元/桶(含税), 甲方付给乙方。具体废矿物油收购价, 由双方根据实际油品品质及良性市场行情每次转移时另行商定。

第八条: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仅对乙方交付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危废处理负环保全责。

合同编号：

第九条：固废交付：乙方在装货前，必须按甲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与装车，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乙方应将待处理的废矿物油集中摆放，并向甲方提供废矿物油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如叉车等），以便于甲方装运。乙方送货时，应派人到甲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乙方未取样视为认可甲方的化验数据。甲方对乙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甲方向乙方收取分析费用 50 元 / 次。

第十条：甲方单位向乙方提供甲方相关环保文件复印件，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效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散发出去，如因乙方散发对甲方造成影响，乙方需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甲方处理设施大维修或出现不可抗因素、遇自然灾害、换证、政府要求停产等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时，甲方免责。

第十二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若乙方故意隐瞒甲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异常废矿物油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废矿物油时出现困难、事故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矿物油）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乙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8 %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乙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甲方除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编号:

第十三条：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是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签定，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定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定附属协议；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涂改无效。

(二)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而发生违约、争议或双方在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原因或换证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无

(附注：本合同中废油 HW08【八位代码：900-214-08】是指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液体状废矿物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签名）： 代理人： 电话： 信用代码：91321012MA1MB3LHXQ 开户行：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张纲支行 账号：3210880351010000012810	单位： 地址： 法人（签名）： 代理人： 电话： 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注：（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同等约束力。）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合同必须由法人亲笔签名，若法人无法正常签署，将由公司委托相应代理人。

附件二：包装要求：为防止贮存运输过程的风险，需符合包装要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MB3LHX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012000201907170003
名称	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奇	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1日至.....	
法定代表人	顾海明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张纲配套园2幢	
经营范围	废油料回收及销售，废旧电池回收，清洁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17 日		
此复印件只限 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其它单位使用无效。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210120001-2
名称 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海明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张纲配套区
经营设施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张纲配套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范围 汽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核准经营规模 4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此复印件只限在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其它单位使用无效。
年 月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时，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扬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4月26日

4、危废处置承诺函

危废处置承诺函

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及五十七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在营运期会产生废润滑油（HW08）、废机滤（HW49）、废铅蓄电池（HW49）、废原料包装桶（HW49）、含油废抹布、废手套（HW49）、漆渣（HW12）、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HW08）等危险废物。

我公司承诺，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合同。

若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无条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处理或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3
2 变动内容分析.....	4
2.1 变动内容说明.....	4
2.2 危废暂存库变动内容分析.....	5
3 建设项目变动导致的环境影响	8
4 建设项目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0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158号，主要从事代理广汽丰田汽车在扬州地区的销售、维修、保养相关配套服务。

公司现有“广汽丰田扬州4S店”项目，于2009年5月18日取得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维扬环[2009]27号），并于2009年7月3日通过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为响应《扬州市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扬交运[2017]12号）及《关于下达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任务的通知》（扬环[2017]70号），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4S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1日取得了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批复（扬邗环审[2019]36号）。目前，广汽丰田4S店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在申请验收的同时，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103号）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协助编制《扬州睿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4S店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存在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列出项目的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形成如下汇总分析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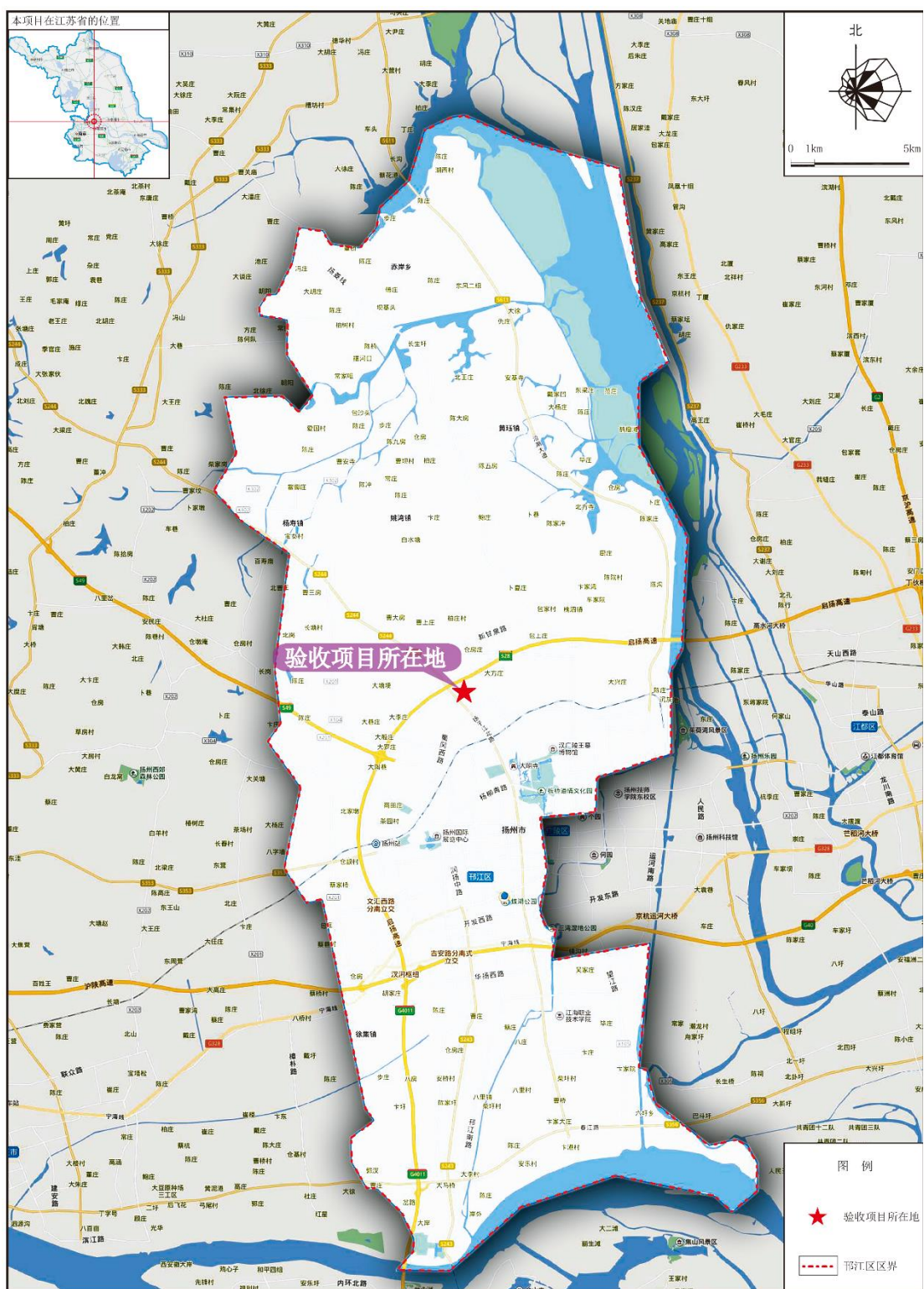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1) 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备案号：扬邗发改备[2018]247 号）；

(2)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3) 《关于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2019 年 4 月 1 日，扬邗环审[2019]36 号）；

(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 变动内容分析

2.1 变动内容说明

1、变动内容说明

验收项目投产后现场建筑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及产能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处理存在的变动见下表。

表 2.1-1 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危废库	新增 1 处 70m ² 的危废库。	在机修车间 2 楼新增 1 处，面积约 24m ² 危废库；在修理区外新增 1 处，面积约 46 m ² 危废库。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要求建设，能够满足厂区危废暂存需求。

2、变动性质界定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

验收项目由环评中新建 1 处 70m² 危废库调整为于机修车间 2 楼和修理区外分别新建 1 处危废库，面积共 70m²。根据环评计算结果，项目危废暂存总占地面积约 20.9m²。项目原有一处 15m² 危废库，项目变动后于机修车间 2 楼新建一处 24m² 危废库，于修理区外新建一处 46 m² 危废库，全厂危废暂存面积共 85m²，其中，原有危废库暂存的危险废物总占地面积为 7.2m²，新建危废库中暂存的危险废物总占地面积为 13.7m²，故危废库面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表 2.1-2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项目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
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2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1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

地点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新建 2 间危废库，总面积为 70m ²	本次变动仅调整了新建危废库的数量，危废库总面积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条款，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危废暂存库变动内容分析

根据环评计算，项目使用 15 个容积 200L 的铁桶暂存废润滑油、隔油池废油等，每个铁桶直径 0.6m，占地面积约 0.36m²，总占地面积约 6m²；使用 10 个塑料周转箱暂存蓄电池、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每个占地面积约 0.24m²，总占地面积约 2.4m²；废原料包装桶设置托盘，占地面积约 3.5m²；另设 9m² 地区暂存废地棉，故项目危废暂存总占地面积约 20.9m²。项目原有一间 15m² 危废库，本次验收分别于机修车间 2 楼新建一处 24m² 危废库，于修理区外新建一处 46m² 危废库，全厂危废暂存面积共 85m²。其中，原有危废库暂存的危险废物总占地面积为 7.2m²，新建危废库中暂存的危险废物总占地面积为 13.7m²，故能够满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图 2.2-1 验收项目新建危废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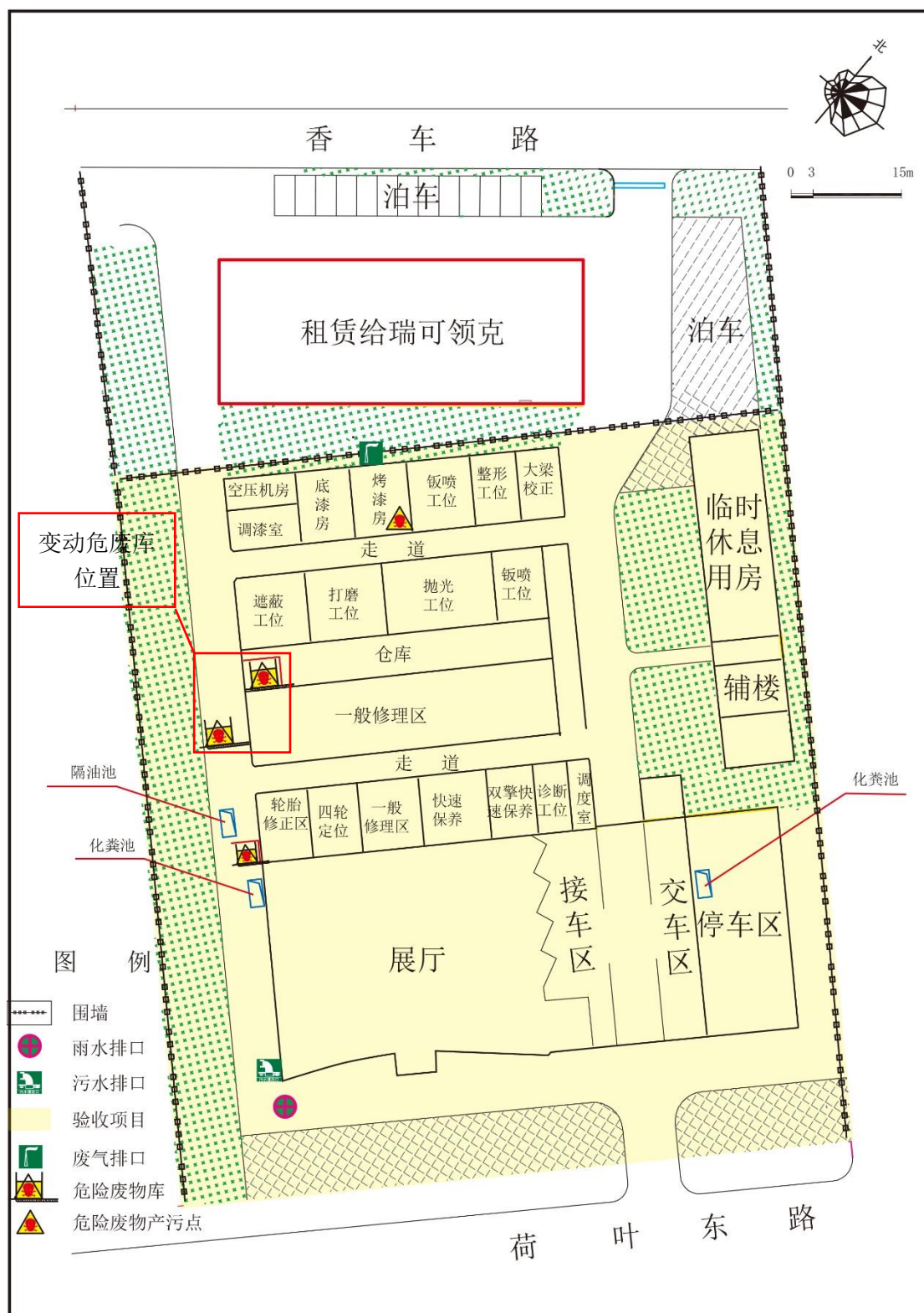


图 2.2-2 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3 建设项目变动导致的环境影响

验收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新建危废暂存库,危废库内部要求刷环氧漆,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且需在各个危险废物上粘贴危废标签。

表 3-1 危废库达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库建设相关要求	建设情况
1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危废库有专用标志,符合要求
2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符合要求
3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危险废物均有容器盛装,设有托盘,符合要求
4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危废库按要求刷有环氧漆,符合消防要求
5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项目采用铁桶暂存废润滑油、废机滤等;塑料周转箱暂存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垃圾箱暂存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均粘贴危废标签,符合要求
6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在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完善通讯及视频监控布设

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漆渣、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废沉淀池污泥、废原料包装筒以及废地面,均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2 变动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危废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危废库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原有15m ² 危废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轮胎修 正区外	7.2m ²	桶装	15m ²	半年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塑料周转箱		半年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塑料周转箱		半年
	漆渣	HW12	900-299-12			塑料周转箱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塑料周转箱		半年
	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半年
新建 24m ² 危废库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机修车 间 2 楼	12.5 m ²	托盘	24m ²	半年
	废地棉	HW49	900-041-49			托盘		半年
新建 46m ² 危废库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修理区 外	1.2 m ²	塑料周转箱	46m ²	半年

项目变动后，全厂共设置 3 处危废暂存库，暂存面积共 70m²。其中，原有危废库暂存的危险废物总占地面积为 7.2m²，新建危废库中暂存的危险废物总占地面积为 13.7m²，故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且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建设项目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

项目变动后，全厂共设置3处危废暂存库，暂存面积共70m²。其中，原有危废库暂存的危险废物总占地面积为7.2m²，新建危废库中暂存的危险废物总占地面积为13.7m²，故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且新建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加重的现象，因此不属于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条款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